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曾昭媛 (資深研究員)

回應點次	第 2 點
回應內容	<p>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第2項 (CEDAW條文第1、2條) 之台灣政府回應的第2點：「<u>行政院針對所屬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分別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每2年進行考核，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優良機關</u>」，我們認為台灣政府有下列缺失應改進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台灣政府並未將這兩大類的考核報告內容上網公開，網站上僅公開考核結果及獎勵名單，民眾無從了解各行政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的回應報告及考核委員的評鑑意見，不利公眾監督。</li><li>2. 我們從獎勵名單看到各行政機關、各地方政府只因為小小的性別「創新」措施就被行政院性平處獎勵，反觀他們大的性別政策卻沒有做好。行政院2012年起施行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早就訂出256項措施，六年多來各單位卻連這256項核心措施都做不好，顯然行政院性平處抓小放大，難以督促各單位落實CEDAW。</li><li>3. 例如交通部並未做好行政院制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公共交通的性別友善措施：「<u>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 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u>」、「<u>全面檢討大眾運輸工具及綠色運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逐步健全綠色交通網絡，減少公共交通運輸可及性之城鄉落差；另低地板公車應根據老年人、推或坐輪椅者、推嬰兒車者等實際使用需求與意見，充分發揮接駁功能，逐步建構健全無障礙路網</u>」等，首都大台北地區外的民眾高度不滿公共交通運輸的城鄉落差過大且處處障礙難行，然而行政院性平處2015年的</li></ol>

考核結果，交通部卻因下屬的高速鐵路工程局「友善施工並創多贏之管理次文化工程巧作為創新方案」得到獎勵；2017年的考核結果，交通部又因下屬的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有溫度的清水夜明珠」方案而獲得獎勵。

4. 這兩大類考核的對象是行政院下面所屬的各行政機關及22個縣市政府，並未涵蓋行政院以後外的四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總統府的下屬各單位。
5. 行政院以外的四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總統府，針對CEDAW的落實措施，主要是合併設立CEDAW及其他人權公約相關之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每季開會一次，會議結論也少見有追蹤列管。委員會之外的其他落實措施，也不多。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張珺 ( 理事長 )

回應點次	第 3、37、38 點
回應內容	<p>所有人權公約都提到健康是基本人權，世界衛生組織 WHO 甚至提出「離開心理健康就不能稱之為健康」健康是身心整合，所以心理健康是基本人權，需要大力提升促進每個人的心理健康，增加保護因子，減少風險因子。此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也倡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中」，同樣「心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與方案中」。</p> <p>但是整體第三次國家報告中，台灣對婦女心理健康缺全國資料，各種急慢性病缺心理健康的檢視，健康促進也不加心理健康議題，全國健康調查也不加入。而疾病類只針對精神疾病，且也都欠缺性別影響評估。也缺少對特殊群體在心理健康與適應方面的關心（身心障礙女性、女性照顧者身心負荷、女性老人的心理健康、雙胞胎孕產婦等）。</p> <p>回應政府對審查者建議的回應，本協會指出條文12 健康方面，第37項目，政府不能說人工流產缺資訊做理由，應要將此加入國家調查中。也需要提供術前術後心理諮商。</p> <p>條文12第38項，提到性教育，建議應用「性別平等的性健康教育」，且應加上性病防治等內容，不能內容只有愛滋病防治。</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張珣 ( 理事長 )

回應點次	第 3、33、37、38 點
簡單說明	<p>台灣政府嚴重忽視雙多胞母親身心健康與社會福利，他們變成隱形人口 (invisible women)，嚴重違反CEDAW人權。</p> <p><b>CEDAW一般性建議第九號</b>，要求政府應進行有關各種婦女的統計資料。</p> <p>台灣政府國家缺少相關雙多胞胎的福利、健康與醫療統計資料的呈現（雙胞胎的早產率、罹病率、死亡率等），也缺少雙多胞胎孕產婦與母親的健康醫療資料（產母死亡率、產後憂鬱等、雙多胞胎生活需求與福利的資料、懷孕雙多胞胎的風險、人工受孕的問題），特殊群體如早產兒或殘障兒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見不到公告有項目區別是雙多胞胎，導致根本無法知悉照顧雙多胞胎母親的多重負荷，需要使用的是哪些資源，無統計依據遑論政府可以提出雙多胞胎孕產婦或母親福利需求的服務方案或政策。</p> <p><b>CEDAW條文第十二條及一般性建議第二十四條：婦女與健康保健。</b></p> <p>第24號內文包括資源分配、產後憂鬱、資訊公開、照顧者身心健康、創傷治療和諮詢、介紹各種選擇等。台灣政府嚴重缺少對雙多胞胎母親尤其是雙多胞胎孕產婦的關注，孕產過程風險、安胎、乳房發炎等、照顧負荷沉重等的支持，心理支持等，都缺少相關資訊與管道。</p> <p><b>CEDAW條文第十一條：工作權和勞動平等權，及一般性建議第十七條婦女與無償家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雙多胞胎母親工作權未被保障：雖然CEDAW第十一條2(a)中，寫明「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但是不少雙胞胎母親因為多倍育兒費用的昂貴，缺少公托公幼的機會，而被迫辭職離開職場。</li><li>2. 政府未注意到雙多胞胎母親需有較長的身體恢復期及雙多胞胎角色調</li></ol>

整，卻與單胞胎母親有相同時間的產假，在未恢復身體前即要回到工作崗位。不符合CEDAW條文2(b)中「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3. 對雙胞胎產後經濟與社會支持性服務不足：CEDAW第十一條2(c)中指出「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然而雙胞胎母親的需求，並未納入台灣政府擬訂的人口政策綱領中，以創造對雙胞胎孕產婦或母親及嬰幼兒友善的環境（沒有以政策提供協助、幫忙營造有利生養環境，台灣政府並未負起對雙胞胎母親於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

**建議CEDAW審查委員重視並要求台灣政府提供雙胞胎母親與家庭的需求，包括：**

1. 提供專屬雙胞胎的資訊管道。應開發替代性與支持性照顧方案回應需求；
2. 社會福利針對雙胞胎母親有所調整，包括其工作權維護與經濟補助，如生育補助、產假及育嬰假薪資補助、育兒津貼的補助；
3. 醫療服務與保健方法的提供，包括檢查及就診的費用補助。出版雙胞胎孕產婦手冊與雙胞胎兒童健康手冊；
4. 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及政策，包括心理健康相關支持管道及社會團體資源、托育資源、養育貸款等。提供照顧人手的協助，政府應提倡喘息服務、托育資源介入，調整外籍勞工申請點數限制。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防暴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廖書雯

回應點次	第 4 點
回應內容	<p>加強 CEDAW 教育訓練</p> <p>我國民眾對於法律與檢警院等司法單位，向來陌生而畏怯，只能仰賴基層警察、社工、義務律師等協助，因此需要加強對警察、社工、律師和法官界相關人員的 CEDAW 教育訓練，並且製作 CEDAW 教育手冊，落實 CEDAW 在法庭上妥善運用。</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秦季芳

回應點次	第 4 點
回應內容	<p>無論司法院之法官學院或法務部之司法官學院，均未提供關於性別意識及認識 CEDAW 內容，法官、檢察官及司法人員所受訓練課程之具體數據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課程之名稱及內容及時數分配</li><li>2.各項職前及在職期間之訓練，每年總時數</li><li>3.各類人員訓練之頻率</li><li>4.各課程完成訓練之人數及佔全部人數之例</li></ol> <p>我們並未看到有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此有明確之答覆。</p> <p>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對許多法官、檢察官等及司法人員來說仍然陌生。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多證據及範例以及對所受訓練之成效評估及結果，足證有相當數目之法官、檢察官及司法人員，受有充分訓練而有能力可以於法庭及偵查、起訴等程序中，妥當適用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p> <p>司法院成立性別課程諮詢委員會固然值得肯定，但 2018 年成立的原因為何？所提意見的實施期程為何？法務部亦應成立類似委員會以改善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中，在性別意識及 CEDAW 認識之訓練未予重視、嚴重不足的問題。</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防暴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廖書雯

回應點次	第 5 點
回應內容	根據法務部研究案顯示，性侵害犯罪無罪最大理由為供詞不一，起訴率只有 50%，且每況愈下已經到 40%，供詞不一所涉及到警方筆錄製作和 PTSD 都有相關，驗傷採證程序，根據此情況法務部須有具體措施來改善性侵害犯罪流程的制度。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秦季芳

回應點次	第 5 點
回應內容	<p>司法院的統計，與法務部相比，無論在統計項目及分析，均甚為簡陋及不足，例如家事事件，與女性相關之事件，非僅離婚、子女親權、或家暴保護令事件而已，關於夫妻財產之相互請求、扶養、繼承、遺產分割或遺囑等事件，均未見到性別統計內有所呈現。</p> <p>司法院及法務部，均應定期檢視評估是否調整及增減性別統計之指標及項目，並公布調整改變之期程，以利女性在司法中的情況，較能有效呈現真實樣貌。</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秦季芳

回應點次	第 6 點
回應內容	<p>司法院對法官的性別意識及 CEDAW 的培力，仍然不足，尤其對性侵害等妨害性自主案件或家事案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強暴迷思及性別刻板觀念，仍然普遍，特別是對權勢性侵及猥褻行為之認定，解釋上仍過於嚴格，致使不少濫用優勢地位而對服從自己之權力而為性侵或猥褻行為人常得以逍遙法外，應予改進。</p> <p>鑑於婚姻家庭等家內紛爭，亦受性別刻板及傳統習俗影響甚深，許多家事案件之處理相關人員（如家事法官、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等）之性別平等觀念如有不當，應定期受檢驗，若有欠缺性平觀念者，即應基於評核予以淘汰，請公布改革之方式，及淘汰機制，司法院應具體提出因應對策。</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6 點
回應內容	<p>一、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權利資訊，不應僅限於訴訟和法庭審理中。對於到法院詢問和洽辦相關法律事務的外籍或身心障礙的女性，法院欠缺多國語言、視障、聽語障等諮詢、訴訟輔導服務之輔助人員或其他軟硬體措施，影響其獲得司法事務或救濟的權益。</p> <p>二、法院欠缺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目前被害人在法庭之安全措施有三：隔離訊問、留置被告或相對人讓被害人先行離開、讓被害人走法官秘密通道離開。但實務上部分法官未考量被害人與家人安全議題，拒絕被害人聲請隔離訊問之請求，且未同時規劃被害人及家人開庭維護措施。此外，法院本身在規劃和設置秘密通道、安全動線和相關設施等安全因應不足，影響司法人員與被害人之安全。</p> <p>三、有關政府回應</p> <p>(一)地檢署、法院審理的翻譯，雖然有聲請書，但判決書和裁定書都沒翻譯，而判決書將影響後續法律救濟，卻無翻譯。</p> <p>(二)目前的台中地院審理台中啟聰學校學生集體性侵害案件，有多人被害者，卻只有少數幾位有手語翻譯。雖然有司法人員認為其讀懂唇語或用筆寫，但實際上出庭的被害者仍反應不理解審理內容。另外，通譯人員品質落差很大，甚至兼差仲介公司、翻譯錯誤，影響審理。建議要對翻譯人員做調查、語言與文化教育。</p> <p>四、第一審家事法官嚴重人數不足已嚴重影響保護令審理、子女監護審理、離婚案件，請問預計何時可以增加法官人數，並設定要求每位法官最高承辦案量。</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秦季芳

回應點次	第 7 點
回應內容	<p>針對司法院及法務部，法官及司法人員之訓練課程，應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定期之課程內容方式之檢討</li><li>2. 學習成效之評估</li><li>3. 實際操作之成果</li></ol> <p>不少人受訓時僅只去簽名未必出席，名義上雖受訓，卻可能並未真正吸收及納入觀念、運用於實務。今年婦女節職務法庭法官之判決，即為性平意識的負面典型。</p> <p>愈高審級、愈資深之法官甚至最高法院院長，迭有失言，足證其性平意識觀念缺乏，應公布各審級法官受訓之情況，司法院就此改進之期程及方式，首長及上級審法官，性別平等觀念常有不足，不應流於作秀僅形式上去上課對外表演。</p> <p>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內容認知之培養，不應限於特定事務領域，而應所有人員均應普及，而就特別相關者領域再予加強，但並非僅對特別相關領域者才有開課，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具體思考如何改革受訓情況，使所有司法人員明瞭，且能判別實施培訓落實之程度。</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7 點
回應內容	<p>政府回應的</p> <p>第一點：人口販運與移工的性侵案件未納入法官學院規劃課程。</p> <p>第一、四點：司法院和法務部規劃課程很不錯，但仍有檢察官、法官對於家暴案件、性侵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有歧視、刻板印象與迷思，應對於上述法官要求接受教育訓練及監控機制證明其改善。</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秀峯

回應點次	第 16 點
回應內容	<p>為避免廣電媒體呈現內容出現性別歧視，關於自律、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雖有廣電媒體自律、「傳播內容申訴網」（他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法律）等之政府回應，但部分電視臺晚間八點檔戲劇節目，幾乎都以父權思維中之多數男女人際糾葛為主軸的多年連續劇，依然盛行，一再對觀眾灌輸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政府仍有採取適當措施之必要。</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16 點
回應內容	<p>政府回應的內容</p> <p>政府雖然有制訂「遊戲軟體的分級管理辦法」，但仍有許多充滿性別歧視的遊戲軟體廣告不斷出現，例如最近在電視媒體及網路強力播放「一個官人七個妻」(<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com.heygame.gd/">https://www.facebook.com/com.heygame.gd/</a>)，內容充滿對女性的性別歧視及控制，又例如 Youtube 右上角，常出現性暗示及物化女性的電玩廣告。可見政府未有積極防止作為。同時，政府也很少主動透過傳播媒體、線上媒體推動性別平等。</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防暴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廖書雯

回應點次	第 18 點
回應內容	<p>增加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基金</p> <p>2016 年中央政府性別暴力防治之經費 2 億 4,108 萬 5,000 元 28，低於 2014 年 2 億 6 千餘萬元。再加上家暴案件數逐年升高，修法後服務對象擴增，花費提高。建議政府應參照相關調查推估防治經費，並逐年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回應實際需求。</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18 點
回應內容	<p>回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政府應落實獨立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基金，公務預算亦應獨立編列。目前基金經費來源中有 99%皆由政府預算撥充，因應 2015 年家庭暴力修法與 2018 年社會安全網推動後服務對象與範圍持續擴增，卻未見政府預算提昇。國家應整體規劃編列性別暴力防治經費，逐年搭配中央政策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回應政策方向與實際個案之需求。</li><li>2. 雖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增列菸捐及犯家庭暴力相關罪刑所科罰金為基金來源，但菸捐分配與罰金是不斷變動的，是否預估菸捐分配與罰金財源大約能挹注基金之大致比例或額度，及對基金運用有何更具體之規劃。</li></ol>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

回應點次	第 19 點
回應內容	<p>現行的庇護處所，多是團體多人共房，子女可能因性別和年齡的原因必須與被害人分別庇護，為安全考量其入住評估嚴格，且位置相對偏僻，交通不便，許多被害人和子女考慮到工作、就學、收入等因素，選擇繼續留在受暴環境。建議以家戶為考量進行庇護規劃和設計，並開發多元的庇護方式與管道。</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王秋嵐、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22 點
回應內容	<p>以復仇式色情為例，政府回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完善的保護，但復仇式色情受害者不僅只有未成年人，包含成年女性、同志、跨性別甚至成年男性也會是復仇式色情的受害者，若受害者非兒童少年，政府相關單位如何提供受害者所需？特別是影像移除下架、心理諮商、司法訴訟的協助？</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彭滄雯

回應點次	第 23 點
回應內容	<p>回應國家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審查委員是要求要提供數據，但政府回覆都是官方說法，請他們具體把自 2011 年以來各縣市查緝的媒介性交易統計全數公佈，並註明各案件查緝的地點。</li><li>二、 請官方精確說明 2011 年至今關於第 231 條規定的定罪、起訴人數以及刑期長度。</li><li>三、 (一)請官方詳述究竟有多少人口販運的性交易？受害者有多少人？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的統計，以及每年編置的經費為多少？ (二)這是被動接受案件，其主動作為為何？每年編置多少人力？經費？在做這樣的工作？ (三)請具體說明過去幾年來服務的人次與服務內容。 (四)2011 年後性交易行為人處行政罰，根本不會被判刑入監。如果指的是仲介第三人，那麼男性也需要協助。</li></ol>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曾昭媛

回應點次	第 24 點
回應內容	<p>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第24項（CEDAW條文第7條）之台灣政府回應的第2點：“<u>有關基層民意代表部分，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 人，內政部業於2017 年9 月18 日召開「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其中，就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問題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地方制度法第33 條修正草案之參考。</u>”，我們認為台灣政府迴避了下列關鍵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2012年施行，其中一項具體措施明定：「<u>修正地方制度法</u>，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 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但這六年來行政院並未積極研擬提出相關的《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怠忽職守。</li><li>2. 《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曾經在2012年舉行相關問題的座談會，與會的學者專家都高度支持「將現行規定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修法方向，主席亦做成結論表示會議有共識。時隔五年政府毫無動靜，2017年內政部又舉行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仍高度支持此一修法方向，主席同樣做成結論表示會議有共識。但內政部仍然沒有提出修法草案。</li><li>3. 2018年4月11日立法院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主管機關內政部面對女性立委質詢時，竟以「社會共識不足」為由，要求立委多給一些時</li></ol>

間，讓內政部繼續研議。最後立法院通過的決議為--要求內政部於**2019年五月底**立法院會期結束之前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

4. 目前一般縣市（直轄市以外）議員的女性比例為**27.3%**。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2年提出30~40%「性別比例原則」的新制改革，卻因為內政部六年多來的怠忽職守，不僅錯過將新制適用於台灣**2014年**地方層級選舉的時機，也來不及適用在**2018年底**即將進行的地方層級選舉。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曾昭媛

回應點次	第 25 點
回應內容	<p>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第25項（CEDAW條文第7條）之台灣政府回應，我們認為台灣政府迴避了下列關鍵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2012年施行，其中有兩項相關的具體措施明定：<u>「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u>，以及<u>「推動立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u>。但這六年來行政院並未積極研擬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中選會怠忽職守。</li><li>2. 這六年來，當立法院審查立委提出的相關修法草案時，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中選會都沒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的原則來表態支持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也沒有支持在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li><li>3. 2017年11月立法院通過《政黨法》，將政黨補助金的門檻從原本政黨票的得票率須達3.5%以上的政黨，下修為3%。但這是來自小黨的爭取，行政院並未表態支持。同時婦女團體出身的立委提案要求在《政黨法》中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應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的參政，卻沒有得到行政部門及執政黨的支持，因而並未通過。</li><li>4. 面對2018年底即將進行的地方層級選舉，有一群支持性別平權理念的家庭主婦站出來組成「歐巴桑參政聯盟」，2018年2月他們召開記者會痛批選舉保證金的門檻過高，阻礙一般民眾的參政權，讓選舉政治成為有錢人的遊戲。</li></ol>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萍秘書長、戴宜芳督導、賴瑜恩幹事 / 廖書雯秘書長

回應點次	第 28 點
回應內容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 23099 位(占 82.77%)新移民未與榮民生育子女，依國家報告之回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人數 2 人或以上者評點可加權，可見多數新移民遺孀將不符評點標準。</p> <p>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從 105 年迄今年服務榮民遺孀人數分別為 8 名、8 名、11 名，今年僅過半年，案量已超過以往服務量，服務中多數新移民經濟上皆需要協助，另住在國宅內之新移民，因榮民多數官階較低，大多月俸皆於生活中支出，待榮民過世後，新移民需重排國宅，因年邁難工作且在台無依靠，生活及居住皆是問題，敬請政府正視榮民遺孀一新移民之居住問題。</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黎璿萍 ( 執行秘書 )

回應點次	第 30 點
回應內容	<p>在臺灣有越來越多女同志勇敢拒絕進入異性戀的婚姻體制，並與同志伴侶共度一生，近年更因為人工生殖技術的進步，許多同志伴侶選擇前往國外，進行人工生殖，完成養育兒女的心願。迄今為止，同家會已接觸超過 100 組以上擁有子女的同志家庭。</p> <p>根據「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中第 33 點次的意見，政府應該對於多元家庭進行調查與統計，然而，此次國家報告依舊沒有多元家庭的統計。臺灣已經在 17 個縣市開放同性註記的狀況下，政府卻依舊未按照國際專家的建議，進一步統計在臺灣社會之中的多元家庭。當政府沒有統計數據與相關研究分析的情況下，即便已有同志家庭的子女在校就讀，同志家長仍需透過個別出櫃，才能讓校園行政人員或教師，意識到有多元家庭的存在。特別是在反同運動下，越來越多反同家長成為自稱家長代表，表示對於同志婚姻或同志教材的反對時，同志家長更加難以表達多元家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跟支持。</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明旭

回應點次	第 30 點
回應內容	<p>首先，在12年國教中，性別平等教育被當成「議題」來融入，不再有完整的課程綱領，並被放置於「附錄」；且在這過程中，性別平等教育更從「重大議題」被改為「議題」，「重大」二字被特意拿掉，其重要性被不斷降低，對此倒退情況，教育部應對民眾有明確解釋與改進措施。</p> <p>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被放置於「附錄」，課程綱要審議會決議「附錄」和正文具有相同法效力，但負責教科書審議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卻對課綱編修人員表示「附錄只是參考，跟正文不同，不需遵照與完全落實」。國家教育研究院違背課程綱要審議會的作為，加上外界反性平教育人士頻頻要求國中小不得施行性平教育的狀況，將造成「性別平等教育在未來教科書中完全消失」。</p> <p>在消除身心障礙女性雙重歧視的部分，國家報告與政府機關回應都未說明在學生及成人的性別平等教育中，教育部進行了哪些政策與成效。而在12年國教課綱中，對於「融合教育」幾乎沒有著墨，且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的性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及權利、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權利等部分，更是相當缺乏。</p> <p>此外，至今在校園中仍有聽聞對LBTI學生的仇恨言論與性別霸凌，而此狀況在反性平教育人士不斷曲解性別平等教育及提出「禁止同志教育公投」後更加嚴重，但教育部不僅沒有深入調查此相關情況、阻擋仇恨言論，在國家報告與政府機關回應中，也未曾說明針對LBTI學生所提供的具體教學資源、協助與相關成效。</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明旭

回應點次	第 31 點
回應內容	<p>政府機關回應仍舊未說明不同背景女性平等教育之相關措施與成效，也未說明在各教育階段，各提供哪些性別平等教材與教學資源給原住民女性與身心障礙女性，而這些教材與資源在協助「改善教育方面不利處境」的具體成效更是完全未見。此外，教育部也應調查原住民女性和身心障礙女性在教育受阻與性別霸凌上面對的狀況，並利用問卷及訪談等方式，檢視「雙重弱勢」的影響，以及了解原住民女性和身心障礙女性對「平等教育各種措施」的需求程度。</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張珺 ( 理事長 )

回應點次	第 3、37、38 點
回應內容	<p>所有人權公約都提到健康是基本人權，世界衛生組織 WHO 甚至提出「離開心理健康就不能稱之為健康」健康是身心整合，所以心理健康是基本人權，需要大力提升促進每個人的心理健康，增加保護因子，減少風險因子。此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也倡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中」，同樣「心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與方案中」。</p> <p>但是整體第三次國家報告中，台灣對婦女心理健康缺全國資料，各種急慢性病缺心理健康的檢視，健康促進也不加心理健康議題，全國健康調查也不加入。而疾病類只針對精神疾病，且也都欠缺性別影響評估。也缺少對特殊群體在心理健康與適應方面的關心（身心障礙女性、女性照顧者身心負荷、女性老人的心理健康、雙胞胎孕產婦等）。</p> <p>回應政府對審查者建議的回應，本協會指出條文12 健康方面，第37項目，政府不能說人工流產缺資訊做理由，應要將此加入國家調查中。也需要提供術前術後心理諮商。</p> <p>條文12第38項，提到性教育，建議應用「性別平等的性健康教育」，且應加上性病防治等內容，不能內容只有愛滋病防治。</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明旭

回應點次	第 38 點
回應內容	<p>這兩年來，反性平教育人士頻頻惡意攻擊愛滋防治及性教育，高雄市某國小的老師，因為上課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性教育，教導安全性行為中的保險套使用，就被反性平教育人士提告「公然猥褻」；而其他許多單位及學校中的老師，也因為施行性傳染病之防治宣導而受到反同人士諸多騷擾。對此情況，雖然高雄市教育局有表達對於該名老師以及性平教育的支持，但此被提告事件卻導致了嚴重的寒蟬效應，有些現場老師不敢再碰性教育，而其他數個縣市的教育局、衛生局及學校，不但未曾捍衛教師教育專業與學生受教權益，反而要求教師與愛滋教育宣導人員不得再於課程中提到同志及保險套，而此狀況不僅將損害學生的性教育與性健康，更將導致性傳染病防治之破洞。</p> <p>性平教育被控公然猥褻</p> <p><a href="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52856">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52856</a></p> <p><b>【獨家】反同連環追殺 高雄小學老師上性平課竟遭告妨害風化</b></p> <p><a href="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1992">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1992</a></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議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杜瑛秋、廖書雯、王秋嵐、李萍、陳禹先、董東尼

回應點次	第 38 點
回應內容	政府回應的內容 實務發現國中、高中/職學校性教育課程常因課程趕進度、考試而調課或不上課，在國中屬於體育與健康教育，體育老師可能不會而未實際教學。